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 CUI SHAN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作相应调整。本

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董事长 CUI SHAN 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此 CUI SHAN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